

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輔導計畫延續一年

85/09/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69

一、本計畫實施期間，自八十五年七月起至八十六年六月止。

二、本計畫基本原則

- (一) 審慎考量國內稻米供需趨勢，八十六年度種稻面積仍維持在三十六萬公頃，轉作面積以一十八萬五千公頃為目標。
- (二) 繼續實施轉作補貼，維持轉作誘因，防止農民恢復種稻。
- (三) 執行本計畫加之於政府之財政負擔，應低於處理過剩稻米之財政負擔。
- (四) 針對各地區農業環境與發展目標，本適地適作原則，建立適宜輪作制度，合理利用農業資源。
- (五) 轉作之稻田仍應維持水利設施，於必要時即可恢復種稻。

三、稻田轉作面積目標

保價收購雜糧作物及原料甘蔗調減生產面積並配合輪作制度辦理轉作或休耕，園藝及雜項作物維持現有面積，其種類及面積分別為：

- (一) 保價收購作物三萬公頃。
- (二) 園藝作物維持三萬公頃。
- (三) 雜項作物及休耕十二萬五千公頃。

四、本計畫主要內容

(一) 稻穀收購

1. 田地目田區輪值種稻期間確實種稻者，給予計畫收購及輔導收購。
2. 旱地及地目雖屬田，但非輪值種稻期間確實種稻者與地政機關登記有案之私有田地目河川地確實種稻者，給予輔導收購。
3. 宜林山坡地、林班地內如有地政機關登記有案私有田地目土地，且過去辦理稻穀收購有案者，給予計畫及輔導收購。
4. 宜林山坡地、林班地及登記有案私有河川地以外之河川地等非田地目種稻與接受獎勵造林之農地擅自恢復種稻者不予收購。
5. 海埔新生地及軍事用地不論地目均不予收購。
6. 農民承租登記有案之公有土地種稻，得比照一般「田」、「旱」地目標準辦理收購。惟該等公有土地如屬河川地、宜林山坡地、林班地、海埔新生地、軍事用地或其他未登記之土地，則一律不予收購。
7. 參加轉作休耕之田區，因基於維護地力等需要恢復種稻，及因重劃交耕後恢復種稻者，其稻穀仍按前六項基準辦理。

(二) 雜糧收購

原保價收購有案之雜糧作物收購期調降為飼料玉米及大豆為第一、二期作；高粱為第一期作；但新增者及高粱宿根（包括第二期作）部分不予收購。

（三）轉作認定基準

1.基本認定基準：

- (1)不論地目，凡曾接受政府輔導轉作、休耕認定有案之田區，及七十二年度確實種稻但於前六年計畫期間尚未轉作之田區，七十九年起同期作不再種稻，而依年度轉作計畫規定參加轉作休耕者，認定為轉作休耕。
- (2)田地目田區於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三年中輪植種稻期間確實種稻者，七十九年起同期作不再種稻，而依年度轉作計畫規定參加轉作休耕者，認定為轉作休耕。
- (3)曾經參加轉作、休耕認定合格之田區，恢復種稻後再依年度轉作計畫規定參加轉作、休耕者，認為轉作休耕。

2.分項認定基準：下列轉作項目除須合於前項基本認定基準外，附加認定基準如下：

- (1)保價收購雜糧作物—八十二至八十四年一、二期作已轉作飼料玉米、大豆及第一期作高粱有案之田區得繼續轉作；但高粱二期作及宿根，不予認定轉作；上述合乎保價收購雜糧作物之田區，如願意接受輔導辦理休耕者，得比照休耕規定認定之。
- (2)園藝作物—凡於八十四年二期作或八十五年一期作依規定經認定有案之農戶，八十六年度同期作除限制轉作作物外，得在該農戶經認定轉作面積範圍內申請轉作。至於為配合農業綜合調整方案及台灣省農業建設方案須新增轉作園藝作物面積時，各縣市政府得先請轄區農改場詳細評估其產品極具有發展潛力，並確無生產過剩之虞後，於規定期限內（二期作六月前，一期作十二月前申請）專案報經省農林廳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 (3)休耕—輔導同一筆稻田避免連續辦理休耕，第一期作辦理休耕者，應種植綠肥，第二期作辦理休耕者，應種植綠肥或翻耕，但土地受污染經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3.集團轉作、休耕認定基準：同一轉作物或休耕面積相毗鄰達三十公頃以上，其中合於轉作認定基準田區面積占七十%以上者，認定為集團轉作、休耕。

（四）轉作補貼標準

- 1.保價作物，轉作飼料玉米、高粱、大豆、原料甘蔗等訂有保價收購之雜糧雜項作物，每期作每公頃補貼一萬八千元，其產品按政府公布之保證價格及收購量予以收購。
- 2.轉作園藝作物，轉作蔬菜、花卉（裡作除外）每期作每公頃補貼一萬八千元，轉作多年生果樹（限制轉作之園藝作物除外）每期作每公頃補貼二萬七千元，至八十六年六月止不論是否滿六年均不再補貼。
- 3.轉作雜項作物、牧草及休耕等每期作每公頃補貼二萬七千元；轉作有案併入雜項作物辦理之造林部分，以連續補貼六年為限，至八十六年六月底止不論是否滿六年均不再補貼。

4.集團轉作者每期作每公頃另補貼四千元，集團休耕種植綠肥作物，每公頃另補貼農田維護費四千元，惟低窪地區不適宜種植綠肥作物經省主管單位核准者，得以翻耕替代，每公頃另補貼農田維護費二千元。

五、本計畫其他配合措施

- (一) 國產雜糧收購與銷售業務委由台灣省農會透過縣市鄉鎮(市)地區農會依據「國產雜糧收購與銷售作業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釀酒原料高粱，應全額使用國產高粱，其承購價格按保證價格加收購手續費計算，即每公斤十四．三元，離島部分仍為二0．七元。
- (三) 為便利田間管理、病蟲害防治、機械化作業、產品運銷及作物保險、災害救濟及基層工作人員田間勘查等工作，並收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效益，應積極推行集團轉作。
- (四) 加強訂正「農戶耕地資料檔」資料，以作為審核收購稻穀及核發轉作、休耕補貼之依據。
- (五) 積極推行農業建設方案，發展地區性農特產，以縣市為單位，針對各地區農業環境與發展目標，本適地適地適作原則，建立輪作制度，合理利用農業資源。
- (六) 充分繁殖供應轉作所需之飼料玉米、高粱、大豆、落花生、甘藷及綠肥等優良種子(苗)，以利轉作。
- (七) 配合雜糧政策調整，鼓勵現有雜糧代耕中心，調整經營項目。
- (八) 加強推行良質米產銷計畫，輔導農會及廠商辦理契作收購，鼓勵業者發展稻米加工利用，增加稻米附加價值。

六、稻田轉作後續計畫期間內，在中央及省市成立策劃小組，縣市成立推行小組，鄉鎮成立執行小組，並採取分工負責方式推行，績效良好，該項組織體系在延續計畫期間，仍繼續維持。